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生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对花园生物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对于未现场参与培训的人员，持续督导项目组已向花园生物发送了本次培训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因故未能参加培训的相关人员，以供自学。

一、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通过演示培训讲义、解读法规条文及案例分析等形式进行，重点对 2025 年修订的法律法规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及近年来典型违规处罚案例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分析。

二、培训对象

花园生物接受培训的人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培训效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上述人员增强了对 2025 年新规的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舜华

谢广化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